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44号

关于准予龙岩市合溪水电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 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申请人：

龙岩市合溪水电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（单位），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注销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证注销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如下：

1. 龙岩市合溪水电有限公司；

2. 国网福建漳平市供电有限公司;
3. 国网福建晋江市供电有限公司;
4. 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;
5. 国网福建连江县供电有限公司;
6. 国网福建安溪县供电有限公司;
7. 国网福建沙县供电有限公司;
8. 国网福建永春县供电有限公司。

请你单位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注销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8月20日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8月20日印发